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89號

原告 永聖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春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7,0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654039	1	利息	1654039	1131121	1131201	(11/365)	6			2990.87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
合計	1,657,030										